

平顶山神马尼龙材料中试基地有限公司实验检测中心设备（第五批）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HNJY-2024-0803）

项目所在地区：河南省, 平顶山市, 叶县

一、招标条件

本平顶山神马尼龙材料中试基地有限公司实验检测中心设备（第五批）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招标人为平顶山神马尼龙材料中试基地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详见公告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3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C 包； (002)B 包； (003)A 包；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C 包)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详见公告；

(002B 包)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详见公告；

(003A 包)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详见公告；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08 月 14 日 00 时 00 分到 2024 年 08 月 20 日 18 时 00 分

获取方式：详见公告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9 月 05 日 09 时 30 分

递交方式：神马股份招采中心神马分部二楼会议室（平顶山市卫东区劳动路与建设路交叉口向南约 100 米路东）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09 月 05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神马股份招采中心神马分部二楼会议室（平顶山市卫东区劳动路与建设路交叉口向南约 100 米路东）

七、其他

平顶山神马尼龙材料中试基地有限公司实验检测中心

设备（第五批）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河南江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平顶山神马尼龙材料中试基地有限公司的委托,对平顶山神马尼龙材料中试基地有限公司实验检测中心设备（第五批）进行公开招标,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

二、项目简要说明:

- 2.1 项目名称: 平顶山神马尼龙材料中试基地有限公司实验检测中心设备（第五批）
- 2.2 招标编号: HNJY-2024-0803
- 2.3 招标范围: A包、B包、C包设备的采购、安装(指导安装)、调试、各类图纸资料交付、售后服务等。

包号 序号 设备名称 参考规格型号和

技术要求 单位 数量 最高投标限价（万元）

- | | | | | | | |
|---|---|-----------|-----------|---|---|----|
| A | 1 | 磨耗仪 | 详见第五章供货要求 | 台 | 1 | 95 |
| | 2 | 热传导率测试仪 | | 台 | 1 | |
| | 3 | 表面体积电阻测试仪 | | 台 | 1 | |
| | 4 | 电子秤 | | 台 | 1 | |
| B | 1 | 极谱仪 | 详见第五章供货要求 | 台 | 1 | 43 |
| C | 1 | 折光仪 | 详见第五章供货要求 | 台 | 1 | 64 |
| | 2 | 紫外分光光度计 | | 台 | 2 | |
| | 3 | 多角度色差计 | | 台 | 1 | |

- 2.4 交货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 2.5 交货期限: 自合同签订后2个月内交货。
- 2.6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规范要求,达到合格标准,并满足招标人使用要求。
- 2.7 质保期: 设备正式运行后12个月。
- 2.8 划分标段: 本项目分为3个标段。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 3.2、投标人应具有投标货物的生产能力;或为国外生产企业或国外生产企业在国内注册的

分公司、控股公司，或具有其针对本项目投标的授权书（完整授权链条，不多于二级授权；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3.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或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

3.4、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提供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的“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页面截图或信用信息报告，以及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的“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查询结果页面截图。

3.5、投标人在本项目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须提供近半年内连续 3 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证明或网上查询页面截图）；

3.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网上截图）

3.7、投标人还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3.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获取招标文件：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人，请于 2024 年 8 月 14 日至 2024 年 8 月 20 日，上午 8:00 时至 12:00 时，下午 15:00 时至 18:00 时（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办理购买手续；请利用网络发送报名资料到指定电子邮箱进行招标文件的购买，不需要到现场购买招标文件。

4.2 购买招标文件时需要提供的资料：①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②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扫描件；③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④投标单位信息（注明所投项目招标编号、单位全称、联系人、联系电话、电子邮箱）做成 word 文档；⑤购买招标文件的银行汇款底单扫描件；⑥请将需要提供的上述资料发至 416393782@QQ.com 邮箱，邮件请注明“投标人名称+招标文件名称”，所有资料必须清晰、完整，以邮箱收到资料的时间为准，逾期不予受理。特别提醒：请投标人使用公司账号汇款购买招标文件，个人汇款不能保证购买成功。

4.3 招标文件的获取：招标文件费 500 元/份，售后不退。招标文件费用请汇入指定账号，不收取现金，请注明招标编号。

收款单位：河南江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41050172550800000766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建北支行

注 1：最好由公司账户转账支付招标文件费，如个人付款购买招标文件请务必注明公司名称。

注 2：潜在投标人如在购买招标文件截止时间过后，仍未在提供的邮箱中查收到招标文件，请及时拨打 13849562254 联系确认资料。如因潜在投标人未按 4.2 款要求发送邮件造成未及时收到招标文件的，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注 3:报名结束后，统一发送文件。

五、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5.1 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4 年 9 月 5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5.2 接收地点：神马股份招采中心神马分部二楼会议室（平顶山市卫东区劳动路与建设路交叉口向南约 100 米路东）；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6.1 开标时间：2024 年 9 月 5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6.2 开标地点：神马股份招采中心神马分部二楼会议室（平顶山市卫东区劳动路与建设路交叉口向南约 100 米路东）；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在《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上发布。

八、本次招标联系事项：

招标人：平顶山神马尼龙材料中试基地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平顶山尼龙新材料产业开发区沙河五路与化工二路交叉口西北角

联系人：牛先生

联系电话：0375-3992291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江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何女士

电 话：13849562254

邮 箱：416393782@qq.com

地 址：平顶山市新城区蓝湾新城小区 2 号楼 2506 室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平顶山神马尼龙材料中试基地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平顶山尼龙新材料产业开发区沙河五路与化工二路交叉口西北角

联 系 人：牛先生

电 话：0375-3992291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江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平顶山市新城区蓝湾新城小区 2 号楼 2506 室

联 系 人：何女士

电 话：13849562254

电子邮件：416393782@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